

##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一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一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记载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总建筑面积/m²	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m²
1	李志良	4403211929XXXX6617	原村民	是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西四巷2号	深房地字第8000001256号	358.19	住宅	SZ95	363.18	363.18
2	赖百桂 叶秀浓	4403211945XXXX6612 4403211948XXXX6625	原村民	是	坑梓沙田东二巷5号	深房地字第1002123号	193.34	住宅	SZ242	207.44	207.44
3	罗彩燕	4425281971XXXX1045	原籍村民	\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西四巷2号	\	\	住宅	SZ98	2.74	2.74
4	罗彩燕	4425281971XXXX1045	原籍村民	\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西四巷2号	\	\	住宅	SZ97	12.81	12.81
5	叶善琴	4403011962XXXX2320	原籍村民	\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西四巷2号	\	\	住宅	SZ96	20.79	11
	罗彩燕	4425281971XXXX1045	原籍村民	\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西四巷2号	\	\	住宅	SZ96	20.79	9.79

更正声明:本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深圳侨报A07版刊登的《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一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现更正为:

1	赖远坚 徐芳芳	4403071980XXXX2710 4503221983XXXX1022	原村民	是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南路12号	\	\	住宅	SZ672	217.84	217.84
---	------------	--	-----	---	--------------------	---	---	----	-------	--------	--------

注:1.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原村民外迁户、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2.一层未封闭的檐廊、水泥板雨篷、水泥板飘檐、滴水、女儿墙、二层及以上走廊、阳台、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特此公示。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841268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511号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记载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占地面积/m²	各权利人所占面积/m²
1	叶秀琼	P76XX26(5)	原籍村民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围角住宅区	\	\	未建宅基地	ST2-1275-DK	100	100

注:1.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原村民外迁户、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2.一层未封闭的檐廊、水泥板雨篷、水泥板飘檐、滴水、女儿墙、二层及以上走廊、阳台、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特此公示。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841268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511号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信华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春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3]812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8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60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699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300元。你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运来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长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3]1483号),诉求为工伤待遇等,金额合计人民币218780.34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联系电话:0755-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本委定于2023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东鑫泰鼎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史双俊、方铎、刘观伟、姚岚、郭云强、王悦诉你单位广东鑫泰鼎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3]493、494、495、496、497、49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申请人史双俊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的工资12803.3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4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方铎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的工资9780.6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305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刘观伟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的工资10528.5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3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姚岚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的工资5977.0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25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郭云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的工资12045.9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8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王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的工资12023.8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8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1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 “掌上龙岗”微信号 咱龙岗近500万人的服务平台



扫码关注掌上龙岗

